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佳芬
電話：02-7736-6798
電子信箱：gaf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06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3場次宣講實施計畫1份 (A09000000E_1112400631A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3場宣講活動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或薦派相關人員及所屬學校人員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本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本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- 二、本部前業辦理2場次宣講活動，現規劃辦理第3場次宣講活動。本次活動內容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部及部屬機關(構)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

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- 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1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至3時，共計2時。
- 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1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10分至5時10分，共計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民生校區）求真樓
K503、K504教室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本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請薦派所屬人員參與報名，其餘單位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。同時鼓勵自願報名。
- 2、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1年2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c8LoLXn4geYgkpcY7>報名即可。
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2小時。

三、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812，許小姐(04)2218-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u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終身教育司除外）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